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2014 年 11 月 24 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豁免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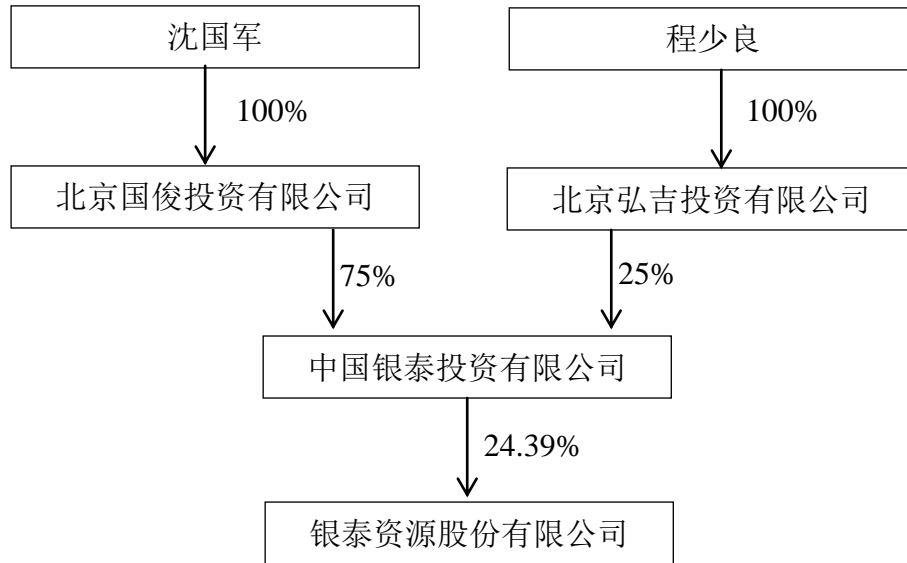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9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银泰取得了认购的 5,000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处置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

（二）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264,719,89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 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 25%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拟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6%;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公司认为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和程少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豁免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承诺情况

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后,其相关承诺事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中国银泰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2007年9月13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

业务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 在同等条件下, 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履行情况: 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并将持续履行。

(2) 2012年3月26日, 中国银泰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 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银泰资源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 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中国银泰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 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 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二、如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 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 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 本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 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 则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 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 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履行情况: 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并将持续履行。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

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 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履行情况: 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并将持续履行。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 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 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 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履行情况: 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并将持续履行。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银泰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 对其所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 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 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并将持续履行。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中国银泰仍银泰资源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中国银泰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银泰资源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至今,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二) 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1、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198,539,9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89%,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2007年9月13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b、2012年3月26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

之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银泰资源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二、如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3) 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中国银泰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

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75%。

上述第(1)、(2)、(3)、(5)项承诺与原中国银泰承诺一样,没有变化;第(4)、(6)项承诺是中国银泰因股份转让发生变更后的承诺。

2、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 66,179,97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6%,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53,679,974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1,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一、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25%。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杨海飞先生、刘黎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